

选定半月湾景区生鲜食材供应服务单位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JGE7X1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路 106-2 号 2 层 3 单元

联系电话：0631-5813181

乙方（供应服务单位）：威海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MJQF2C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金线顶路-61A-2 号

联系电话：130826709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采购选定乙方为生鲜食材供应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就半月湾景区生鲜食材供应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选定半月湾景区生鲜食材供应服务单位
2. 服务覆盖范围：半月湾景区全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总体服务内容

为采购单位提供半月湾景区生鲜食材供货服务，根据景区日常经营、节假日大客流、临时运营保障需求，供应新鲜蔬菜、时令水果、冷藏甜品、寿司生食水

产等各类生鲜食品以及酒水冷饮，提供食材分拣、分类包装、全程冷链配送、质量退换、应急保供、售后处置一体化供货服务。

（二）主要供货范围（包含全部品类，不限于以下）

1. 新鲜果蔬类：时令蔬菜、精品水果、瓜类鲜果等；
2. 冷藏甜品、寿司类：奶油蛋糕、慕斯、烘焙甜品、冷藏即食点心、成品寿司等短保食品；
3. 各类冷藏冷冻半成品、配套调理食材以及辅料；
4. 鲜活鱼虾、贝类、蟹类、冰鲜海产等；
5. 酒水品类：涵盖瓶装/罐装啤酒、低度果酒、网红微醺酒水、常规碳酸酒水、饮用白酒、红酒、黄酒等全系民用酒水。
6. 冷饮品类：包含各类品牌冰淇淋、雪糕、冰棒、冷冻甜品、冰镇饮料、瓶装汽水、果汁冷饮、功能性冰镇饮品等。

第三条 乙方资质与履约基础要求

1. 乙方为独立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独立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拥有酒店供应经验。
2. 乙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食品安全违法处罚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能够提供书面诚信承诺，合作期间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投标阶段提交的供应商资源清单、合作供应商协议真实有效，拥有稳定上游货源渠道，具备食材溯源能力，能够按要求提供检疫合格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货票据等溯源资料。
4.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内业绩、人员资质、场地证明等全部资料真实有效，甲方有权随时通过函证、现场核查等方式核验，若存在虚假材料，立即取消乙方入

库资格，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1. 配置专职项目对接人、固定配送及品控全职人员至少 1 名，优先保障本项目供货。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

1. 服务单位要按时配送、不合格食材当场免费更换、节假日应急补货、建立每日供货台账、现场装卸清理、质量问题售后处理。

2. 拥有稳定上游货源，投标提交合作供应商清单。

3. 严格执行冷链分区配送，生食、甜品、果蔬、常规海鲜分开包装装车，杜绝交叉污染，食材新鲜度、温度、保质期达标。

4. 建立完整供货保障机制，具备断货应急处置、食材留样、投诉处理制度，2 小时内响应采购单位需求。

5. 采购单位可根据景区客流变化、商业点位运营调整、节假日活动安排，动态调整每日供货品类、供货数量、供货时间。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推诿、拖延、擅自涨价。

6. 采购单位拥有食材到货查验、不定期抽样送检、履约考核及最终验收权限。对变质、过期、规格不符的食材，采购单位有权当场拒收；服务单位须在约定时限内无偿补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所有食材配送到位前均需经采购单位现场人员核验确认。

7. 规范装卸，及时清理包装垃圾，保持景区各供应点位环境整洁；供货周期内同步做好售后质保服务，因食材源头、冷链运输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游客投诉、市场监管处罚，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责任。

8. 采购单位将按季度开展履约考核，考核不合格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限

制供货，情节严重直接终止供货合同。

第六条 计费与付款

（一）计费规则

1. 计费方式：据实结算。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据实采购，不承诺固定采购总量。

2、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每周市场行情价格的 80%；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食材采购、全程冷链运输、人工装卸、售后退换、应急补货、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威海市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超市）零售平均价格》，如当日没有市场行情价格，按距离当日之前最近日期的市场行情价格进行确认，若威海市发改委没有发布零售价格的，不超过当地大型超市同档次、同质量商品销售价基础上，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根据食材的质量和新鲜程度协商确定价格，付款前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供货单据、单价、总价进行审计，最终按照审计确认金额结算。

（二）付款方式

按季度统一结算。每季度供货全部完成，采购单位完成季度供货验收、台账核对无误后，服务单位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完整提交全套付款材料，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支付当季度结算款项；若当季度食材验收不合格、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服务单位未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采购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根据全年履约考核、食品安全记录、供货服务质量综合评定，决定是否续签供货合同。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购买的商品名称、数量等，均以甲、乙双方盖章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供货单据为准，甲方需指定专人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即视为乙方已经货送达。

2、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所供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送货单位必须随货提供所供食材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和其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必要之证书、合格证等文件，且食材无腐烂变质现象。

4、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食材达不到品质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给予退换，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资格，要求其进行整改；第二次出现所供食材达不到品质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派相关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第十条 变更、修改、转让与续签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2、本项目为可延续性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

满后甲方根据全年履约考核、食品安全记录、供货服务质量综合评定，决定是否续签供货合同。但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第七条服务期限约定，逾期配送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配送，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4、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付款同步顺延；受影响一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投标文件、供应商合作清单、人员资质材料、承诺函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体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附：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晟文旅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文旅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文旅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文旅公司义务

（一）环晟文旅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

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文旅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

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 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 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 合作单位发现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122788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威海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

